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电话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外部董事电话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2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1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0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6 亿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8 年 2 月 28 日，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6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1,20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999,200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6%。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0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战略的议案》

随着玲珑轮胎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早年制定了“立足国内、走向海外”的发展基调，以“3+3”发展战略（即国内三个生产基地，国外三个生产基地）为指导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由于目前公司的子午胎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能难以满足需求，且受到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政策的影响，先前的“3+3”发展战略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为优化公司制造产地分布，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重新制定发展战略，实施“5+3”发展战略，即：在国内除了招远、德州、柳州三个生产基地外，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国内建立两个生产基地，其中一个生产基地拟在荆门建立；在国外除了泰国生产基地外，将在欧洲和美国建立两个生产基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荆门投资建厂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在荆门投资建厂并成立子公司的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